

# 2021年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http://www.shyp.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800号2号楼1816室，电话：65638391）。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杨浦区财政局通过杨浦区政府门户网站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8条，其中：制发公文备案信息28条（主动公开27条，依申请公开1条）主动公开率达95.65%。

2. 加强服务信息公开，重视社会关切及热点关注。提高服务意识，对于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常见问题，按文件规定整理热点问题问答，发布在杨浦政府门户网站的“热点关注”和“区财政局专栏”上，指导广大会计人员通过线上查询、办理相关事项。为“一

网通办立功竞赛”出题，丰富本区门户网站知识库，与“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知识库的资源共用、共享。

3、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上海市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杨浦区财政局权责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更新公布杨浦区财政局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办理信息公开申请答复。2021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5件，结转上年度申请1件，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2件，已按时完成答复4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有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更新完成《杨浦区财政局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严格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制发了《杨浦区财政局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单》，先审后报，强化保密审查，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信息发布准确、权威、及时、高效、便民。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资料的电子化管理和归档，定期按时向区档案局报送备案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大力发挥“上海杨浦”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扎实做好信息发布后台管理。按照区府政务公开科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新电子政务平台系统的数据迁移、功能提升、页面优化等集约化搭建工作。积极配合大数据中心，及时做好公开信息

的数据更新。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主要领导亲管，办公室抓总，责任科室落实”的工作推进体系，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全面排摸，对标第三方评估指标，逐一对照落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指导，各科室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范文件及材料，通过组织学习，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责任意识，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0	2
(七) 总计		6	0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根据今年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期中考评的情况，对照中科院第三方评估的考核指标，杨浦区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

针对存在的问题，杨浦区财政局继续以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为重点，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运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指导，牵头和落实环节加紧配合，形成完善的工作流程运作。加强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通过PPT文稿、图示图解、卡通结合等形式，针对性地解答、说明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并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杨浦区财政局2021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